

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备注
教学周		暑假	暑假	秋1	秋2	秋3	秋4	秋5	秋6	秋7	秋8	秋9	秋10	秋11	秋12	秋13	秋14	秋15	秋16	秋17	秋18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第2周】25秋资格考试 笔试报名					【第4周】25秋资格考试 考试笔试（学院组织） 【第7周】25秋资格考试 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11月10日前】完成 交我办博资考“成绩 录入”环节流程																	2024级本科直博生（含荣誉计划）/2024普博生（除全日制定向博士生、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留学生）需参加本次资格考试笔试。 2024级普博生/2024级直博生/2025级硕博转博生的2025年学业奖学金是以2025自然年资格考试为依据。
	论文开题	【第3周】25秋统一开题 报名					【第5-7周】25秋统一 开题报告会				【11月10日前】完成 交我办开题“成绩录 入”环节流程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23级直博生/2024级硕博转博生/2024级普博生须在本学年（25秋或26春）完成开题。 2024年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2025年学业奖学金是以2025自然年开题结果为依据。
	年度考核	【第3周】25秋统一年度 考核报名					【第5-7周】25秋统一 年度考核报告会				【11月10日前】完成 交我办年度考核“成 绩录入”环节流程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系所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砺远学术讲坛的除外）。参加系所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 2024年通过开题的博士生，需要在2025年11月前完成年度考核（导师自行组织或学院统一组织）并完成交我办流程方可参评2025年学业奖学金。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建议10月9日前】 通过论文预答辩并 完成论文修改，提 交查重、送盲审 （12月批次）													【建议1月8日前】 通过论文预答辩并 完成论文修改，提 交查重、送盲审 （26年3月批次）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 博士论文盲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送盲审时间为 9月15日-1月8日 。寒暑假不送审，将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处理。
	论文答辩										【建议11月14日前】 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建议11月18日前】 完成论文答辩 【建议11月21日前】 完善论文、提交归档 （12月批次）													【建议2月20日前】 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建议2月24日前】 完成论文答辩 【建议2月27日前】 完善论文、提交归档 （26年3月批次）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 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9月学位评审会													12月学位评审会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考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夏季学期）				8月				备注
教学周		春1	春2	春3	春4	春5	春6	春7	春8	春9	春10	春11	春12	春13	春14	春15	春16	春17	春18	夏1	夏2	夏3	夏4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第1周】26春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第4周】26春资格考试笔试补考（学院组织）					【第7周前】26春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第9周前】完成交我办博资考“成绩录入”环节流程																					2025级博士基本完成课程学习（普博至少9学分，直博至少25学分）可以申请参加资格考试。 2026年春季转博的硕博连续转博生，需要在5月30日前完成资格考试面试。
	论文开题						【第9周】26春统一开题报名				【第12-13周】26春统一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23级直博生/2024级硕博转博生/2024级普博生须在本学年（25秋或26春）完成开题。 2025年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2026年学业奖学金是以2026自然年开题结果为依据。
	年度考核	【第1周】26春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4-5周】26春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系所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砺远学术讲坛的除外）。参加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 2025年通过开题的博士生，需要在2026年11月前完成年度考核（导师自行组织或学院统一组织）并完成交我办流程方可参评2026年学业奖学金。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建议4月16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 （6月批次）													【暑假前倒数第二周周四】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 （9月批次）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 博士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送盲审时间截止至暑假前倒数第二个周四。寒暑假不再送审，将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处理。
	论文答辩										【建议5月22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建议5月26日前】完成论文答辩 【建议5月29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 （6月批次）													【建议8月25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建议8月28日前】完成论文答辩 【建议8月31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 （9月批次）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 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3月学位评审会													6月学位评审会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考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